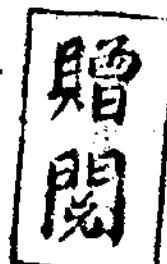


AUG 1 1947

訊通室究研濟經合聯

期二十第



印編室究研濟經合聯
版出月曆年六卅國民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聯合經濟研究室

參 加 單 位

川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競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和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沱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華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十一期目錄

論評

- 政府對於市場是否盡了管制的能事？ 一
國管生產事業配售民管的前途 一

經濟知識

- 關於經濟變動 (Economic Fluctuation) 六
英國的工業計劃 十一
法國的戰後復興四年計劃 十四

經濟消息

- (共十九則) 十八

經濟法規

-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補充估算方法 廿六
附一，估價倍數最高限額表 廿七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目錄

二

附二，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方法.....	廿八
國營生產事業配售民營辦法.....	卅一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三
中央銀行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	卅五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卅七

經濟統計

近十年來全國棉產統計.....	卅九
三十五年皮各省棉產估計.....	四十
三十五年度絲類出口統計.....	四一
美國四十三家現有資產統計.....	四三

附
錄

我國五年經濟計劃要點.....	四四
和平建國綱領第六項「財政及經濟」.....	四六
國家行局放款方案.....	四八
全國銀聯成立大會宣言摘要.....	五一

論評

政府對於市場是否盡了管制的能事？

在本刊十一期的論評內，我們曾經提到：「現在正是游資徘徊歧途的時候，如果引導不得其法，或政府對於經濟的管制，稍形鬆懈，那很可能引起第二次的金融浪潮，掀動物價暴漲」。這話現在已經逐漸證實了。在本月初旬上，首先由於紗價的波動，接着的是布疋糧食的價格，都作直線上升，一直到今天，政府並沒有拿出一點辦法來，這對於人民心理上的刺激，無異是說明法幣的越發不值錢，大家都懷着恐慌的心情，不知道以後的日子怎麼過？

就經濟上的法則來說，物價上漲，並不一定是壞現象。可是在今天中國這樣的環境局面下，一切經濟的原理原則，都不適用。如果要說今天物價上漲，是因為物資缺乏，供求不應，或交通不便，運輸梗阻，這些都是不着邊際，隔靴搔癢的遁詞。我們可以坦白的說；現在物價上漲，除了極少數是有供求的關係外，大部份是毫無理性的，純全是由游資作祟，大家競相投機造成的效果！

我們先拿棉紗來說；因為棉紗是投機家的樂園，也是這次暴漲得最厲害的。在重慶

的棉紗市場，都作興做期貨的交易，每天成交的數目，最少都在百包以上，超過本市各紗廠的生產量。但本市的棉紗，并不靠外紗輸入，反而要大量輸出，其原因就是大家都做期貨買賣，在幾分鐘內，可以由甲賣給乙，乙賣給丙，丙又賣給甲，其實賣來賣去，卻不見一包紗，每天成交數字雖多，並不要現貨過關，逢到比期結賬，看誰輸誰贏，輸的補出差額，贏的賺筆進項。做這樣期貨交易的好處，就是不需要真實的本錢，比如說我們買現貨，十包紗就得要本錢四千多萬元，而做期貨呢，最多準備幾百萬元就儘夠了，這完全是賭博，完全是投機家的動作，根本說不上是正當買賣。因此，棉紗市場在一個鐘頭內，每包紗的漲落，動輒可以到幾十百萬元。因為這種賭博，形成了交易數額的龐大，而現貨反轉無出路。在目前現與貨期貨價格，每包紗相差恆在五六十萬元以上，而報紙上每天渲染的棉紗暴漲，都是指的這種期貨賭博。實際說來，這種暴漲，毫無一點供求關係，更與交通運輸，了不相涉。可是這樣一來，大家都認為棉紗又在暴漲了，紗漲布高，於是布疋也上漲了，糧食也上漲了，其他一切不甘示弱，都狂漲了。

我們很奇怪：政府對於市場既要管制，為什麼不實行全面管制，總是枝枝節節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金鈔市場既然取緝投機，限制非本業的人，不能入場，為什麼棉紗市場不這樣做？為什麼糧食市場不這樣做？為什麼其他各種交易市場不這樣做？據本月十八日重慶商務日報載：「昨日早盤四底二十一支荊州，綠雙鸞，金飛艇，價為四八八萬元，因傳說社會局將派人監視，即告下跌至四七八萬元，後以傳說未見證實，紗價乃直衝

四九八萬元，午盤更直昇爲五二〇萬元，多頭抬價頗力，空頭（游資）喧囂吸納，故能順利挺進」。這樣看來，政府對於市場的管制，可以說毫未盡力，是否有意放縱，令人懷疑？

現在我們再來計算每包二十支紗的真正成本究竟若干，更可以明白這次紗價的暴漲，是毫無理由。我們知道每包紗的製成，需要四百五十斤棉花，以本月上旬棉花每百斤的平均價六十萬元計算，四百五十斤棉花，約值法幣二百七十萬元，再加上製成工資，消耗，運繳，及貨物稅等共約一百三十萬元，每包紗的成本，只好合法幣四百萬元，如果照目前現貨舊價計算，每包紗已可淨益七八十萬元，如照期貨價計算，則更不止此數。而且各廠棉花，大多是很久以前的進貨，其價格每百斤還合不到六十萬元，所以我們認定現在棉紗暴漲，是毫無理性。固然，用政治力量來壓抑物價，不從根本上想法，不見得會有什麼效果，可是在這樣的場合下，我們認爲管制是相當有效的，可惜政府不做！

再就糧食上漲的情形來看，據上海正言報載：是因爲投機家到產地競購，於是有人在上海問到吳市長國楨，對於糧食上漲有何辦法？他的答復是沒有什麼好辦法，原因是產地都上漲了。究境產地爲什麼會上漲，根本不去過問，好像只要產地上漲，那末漲價便是天經地義，這一套作風，我們實在不敢贊同。

最後，我們希望政府對於市場既要管制，就要切實地做到全面管制，一方面，趕快

疏導游資走入生產正當的途徑；不然，扶得東來西又倒，在這樣尷尬的局面下，恐怕以後千瘡百孔，一齊發作，到那時，政府顧不到那一面，所謂經濟的總崩潰，就真無法避免了。（樵，四，廿六。）

國營生產事業配售民營的前途

在「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中就已規定應歸民營的輕工業，直到本年二月十六日頒布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一條丁項才規定決心實行，而其具體辦法，直到本月七日才見公布，這不能不說是「姍姍來遲」！

之所以「姍姍來遲」，當時一定要國營，現在才願配售民營的原因，表面說來，也許是在利導游資走入正當生產途徑，使通貨可以收縮，物價漸趨穩定，但實際說來，恐怕還是爲了補救財政收支鉅額的赤字，因爲以中紡公司爲例，每月平均的盈餘不過八九百億，遠與每月的發行額相較，仍是微乎其微，倒不如一次能收入數萬億爲佳。

因此，政府這次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其誠意是無可置疑的，公布的辦法，從政府的立場講，也是適當的，只是推行起來，事實上，困難之多，恐會大出所料，預期的結果，恐會打好幾個折扣。就想得到的困難——必將發生的困難而言，約有這幾方面：

一、配售事業的價值，依辦法的規定，是由主管機構得用專門人員，照市場價格及營業狀況加以估定，並無民間相當的工業團體的專門人員參與其事，如果低估了，政府

不願意；高估了，人民大吃其虧。而且售價以法幣計算外，一部份得酌收美金，在美鈔禁止買賣的情況下，美鈔的來源，更是一個難題。

二、在目前人民對政府已失却信仰（由黃金儲券四成扣繳，美金儲券用法幣支付等不當措施所致）之際，要想人民對經營工業發生極大興趣，不顧慮投資國營生產事業之後，被一種什麼辦法把利潤一把拿去，這恐怕是很不容易的事。而且現在正是工業危機嚴重的時候，要想人民自願而大量投資，這恐怕更難以辦到。

三、此次配售事業的總資產，至少當在五萬億以上，以拍賣方法出售，得標者，全部價格須在短期內繳清，非投機家而有事事心的真正國民，其手中有這樣大的資金來投放麼？而且現在正是共值四萬八千億元美金債券分兩次（四月及十月）發行的時期，國民已陷於「應接不暇」的窘況，又那有可能在六個月內拿出這麼多的錢來？

四、以發行股票方式出售，如資本分散，則小量投資者，因無管理權，當不感興趣；如資本集中，則豪門資本或官僚資本，必乘機滲入，變成名符其實的「官營」。而且辦法中規定發行股票的中鹽及中鹽的股份只有五成，原有的股份已佔去一半，即不再規定官股的「特權」，民股已沒有掌握的力量了，這又那能使人踴躍購買？

五、從辦法中指定配售的國營事業看，凡是有利可圖的，都保留一部份，如中紡保留三成，中鹽中鹽保留五成，其餘有許多原無生產價值或設備欠佳的，要想在六個月內售出，這恐怕不會十分順利。而且如六個月售不出，須另照市價估價，這又給人以只顧片面利益之感，會使人望而却步。

總觀上面的分析，可知國營生產事業的配售，要想達到預期的目的，以救當前財政之急，却非設法克服這些困難或再進一步兼顧經濟危機的挽救不可。否則，這些國管事業恐會如辦法第七條所說，還要「由原主管機關及經辦人員照常經營，切實保管」一些時候。要不然，充其量不過再替官僚資本增加一條出路而已。

但是，正如新行政院張院長在就職的廣播中所說：「目前國計民生既然是這樣的緊迫・我們不能再犯錯誤」了！（澤）

經濟知識

關於經濟變動 (Economic Fluctuation) (一)

一 概說

在一個發展的社會裏面，經濟並不是長期地停滯在穩定的均衡狀態，是時常在不斷地變動，而且一部分的變動並不與另一部分相應的變動協調，所有的經濟變動並不是和諧一致。往往某一種貨物的需要擴大了，但是供給却限於生產力的關係並未適應着需求而增加，其結果就要帶來市場上的紊亂，一直到引起了價格的變動才能再回復到新

分配的供求平衡、資本和勞工分配於各個不同生產部門，它們分配的比例，以及移轉的方向和速度是與物價、利息、機械的式樣、和新的發明，以及政治上的變化息息相關着。又如有些個別的物價原先是相差不遠，後來却劇烈地升降了，而且這種升降甚至採取着完全相反的方向，但有時即使個別的物價變動了，但是一般物價水準並不相應着發生變化，有時社會上有很職業部門來容納求業者，有時却發生廣泛的失業的現象，商業上暢銷和不景氣相互循環，這些都是經濟變動的實例，這些變動使得我們的整個經濟常處在一種不平衡和不穩定的狀態。

要分析每一件細微的經濟上的變化的現象，自然這不是可能，目前我們的經濟科學還未達到這樣細微和精確的程度。但是有幾種很重要的經濟變動都值得我們研究，而且已經有辦法可以把握，當我們對一種經濟活動的長期過程有完整的記錄，再分析這種記錄，一定可以發現這一個過程，不是散漫無規則，一定有它發展的規律。某一個社會某一種貨物的生產總量，在短時期之內雖然覺得有時上升，有時下降，並無一定規律，但是若就長期觀察就可以發現每隔若干年生產就會增加或減少若干倍，短時期雖然有升有降，就長時期觀察一定是繼續增加，或者不斷減少。

近代工商業的範圍廣大，在自由經濟的社會裏，無論那一方面的重大變化，都要影響到工商業，如何適應着供求的變化而增減生產，如何把握住季節的變化而改變經營的計劃，這些都與工商業的成敗有莫大的關係，所以近代歐美工商團體都有特別設立的與

其業務有關係的統計部門，專門調查和研究有關的經濟變動和它的影響，把握其發展的路徑，以供企業指揮人員的參考。譬如對於景氣變動的預測歐美企業家都非常注意，猶如航海的人觀察氣象一樣，因為景氣的變動，一定會影響企業，經營企業者如果能夠預測其變動的方向，企業就可以樹立適當的方策，譬如預知恐慌將要爆發，就開始限制生產，預知景氣將要好轉，就開始購買大批原料，準備增加生產。至於預測景氣的方法，就須先收集各種客觀經濟材料，並根據企業者自身經驗，加以科學的推斷，普通指示景氣變動的標識，是景氣指標，景氣指標是根據下列數種經濟統計材料製成，（一）勞工統計及失業統計，（二）生產統計，尤其以生鐵生產統計為最重要，因為生鐵為最主要生產手段的原料，故可由其生產的多少而知景氣的佳否，（三）金融統計，特別注意利息的統計，（四）商業統計，定貨數量及販賣數量之統計，（五）交易所統，股票價格指數等，（六）一般物價指數，即零賣和批發物價指數等，根據上述六種指數，即可求得景氣指標，就可藉以窺知景氣變動的方向。

在我們中國無論是大小工商界的領袖，大半是憑經驗和直覺來觀察市場的變化，來決定供需，雖然有經濟的商人也能很正確的察知市場的變化，但這究竟是不可靠的，他所了解的頂多只能是一個輪廓，只是一個大概的方向，而不達到具有非常精確的科學基礎，不能指出實切的量的數字。

二 經濟變動的幾種重要類型

我們這裏所說的幾種重要經濟變動的類型，是指經濟變動中之可以用統計數字表示出來的。一定可以找得出變動的原因在什麼地方，根據變動的原因，我們可以將經濟變動分爲如下幾種：

(一) 長期趨勢

所謂長期趨勢的意義，是在一個較長的時期內，一種經濟變動所用數字和圖解表示出來，它的過程在數字上或圖形上表現爲逐漸向上變動，或繼續向下變動的傾向，這種傾向有時是受外累的影響，有時是自然的趨勢，向上或向下變動的傾向短的保持至數年，長的保持到數十年或數百年。人口在某一短期內，或者是死的比生的多，或者是生的比死的多，但是若就長時期觀之，誕生率總是高於死亡率，故人口的變動常有向上的趨勢。又如礦產愈掘愈少，在短時期之內，產量或呈不規則的升降，但是若就長時期觀察之。產量一定有向下降落的傾向。又如根據上海市社會局在社會月刊一卷二號所發表的粳米平均價，則民國元年至十六年。上海市粳米之市價有上漲的趨勢，這些都是長期趨勢的例子。

(二) 季節變動

第二種使經濟發生變動的原動力，是氣候的寒暖，雨量的多少以及其他自然現象而

發生之變化，除了自然現象的原動力外，尚有人爲的因素，譬如風俗習慣及制度等。皆能使人以經濟生活發生變化。前者如煤電的消耗，衣着的採用，都要受到季節的影響，後者如中國年關及歐美復活節的習俗，還有我國三節還帳與歐美十二月雙薪制，均使商業及其他經濟活動發生變化。

研究季節變動能使我們明白季節性工業失業程度，如某種工業產品盛銷於夏，但該工業失業的人數在冬季增加，這種失業就不能說是由於經濟的衰落，其次研究季節變動能使我們確定循環變動時日（此點於下節各種變動的測定中詳述）。

(三) 循環變動

第三種變動，是由於經濟盛衰的起伏，就好像自然界之有春、夏、秋、冬、一樣，經濟亦有極盛時期，清理時期，衰落時期，復興時期。這種盛衰起伏的循環，短的可至三四年，長的可以長至七八年或十餘年，察往知來，如果能用精確的方法，收集資料作成總計。可以作種種預測以爲經常事業的指南。

循環變動發生的原因，主要由於產業的傳染現象，這是盛衰循環的樞紐，一項產業的成功，依賴於別的產業，因爲物品的製成，由原料以至商品，必定要經過許多產業，故此在製造之初。一項產品一定要仰給於前一項產業的製成品爲原料，等到製成以後，又復待另一產業來收購容納，這些產業前後連成一根環鏈，若是有一節環失去作用，就會影響到整個產業，而整個產業又將影響到全體經濟。

除了上述三種重要變動外，尚有意外變動，所謂意外變動，是由於戰爭，罷工，天災等而引起的經濟變動，這些變動沒有固定的辦法推知，至前三種變動測定的方法，將於下節中詳述之（垣）

英國的工業計劃

英國工黨政府的工業計劃，自本年三月十二日因邱吉爾的指摘，重獲下院以三七一票對一〇四票的核准後，今後勢必加速進行。這樣的情勢，不僅說明了英國的經濟生活，將日趨社會主義化，即對於全世界資本主義的國家，亦指出了一條出路。

所謂工黨政府的工業計劃，就是要實現工業國有化政策的計劃，其目的在於構成一種混合的經濟體系，兼取社會主義與私人企業之強；所以要這樣作，則又在於力求擴張國內的就業，發展國外的貿易。業經通過爲國有的工業，有煤礦（一九四六年五月廿日通過，次年一月一日起由政府接收一切煤井及採煤工作），有中央銀行（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有民用航空事業（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通過）。預計要國營的事業，有運輸，煤氣，電力，電訊交通及煤油工業等。暫不收歸國有，僅助其復興，加速現代化的事業，有造船業，化學工業，棉織業，鉛製業，陶器業及靴鞋業等。

工業國有化的理由，概括言之，即凡已面臨危機絕望的境地者，政府應該收買，俾能革新；凡某種工業亟須革興而新的投資數量又非私人所能負擔者，政府應收歸國有。

俾能發展，凡私人企業，壟斷國民經濟生活者，政府應收為國營，俾免獨佔。至私人企業的購買，政府用什麼去補償私人的損失，迄到現在為止，還未看到有兩種完全相同的收買方法。每種企業的情況不同，政府收購的方式亦異，雖然收購的價值須以不影響物價為原則，但在某一種意義上說來。這種國有化的意義，仍有沒收或充公的成分。

關於工業國有化的程序，首先是從煤礦開始。英國工業上許多嚴重問題之一，就是煤斤問題。自第一次大戰以來，英國每屆政府，即與煤斤的生產作殊死戰，正如去年七月經濟學人報所說，「無論政治上或經濟上，煤礦是一塊試金石」。因此，所以當煤礦國營案通過時，反對者便至為寥寥。收購煤礦的費用，據新設立的煤業賠償法院估計，共為六五八，六四〇，〇〇〇磅。煤礦收歸國有後。旋即組織國營煤礦局，對燃料動力部負責，經營煤礦的開採。煤礦業的工資，每週至低為四磅三先令，後又增至五磅，從本年五月五日起，礦工每週工作為五日，最初五年新投資的最高額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此項新的投資是否足以挽救煤斤產量下降的趨勢。則決定於煤斤的出口能否恢復，逾的工人能否增加他們的產量以及新的礦工能否增加等問題，其次是收購一部份的鋼鐵業，即包括礦苗的開採，與鋼鐵業有關的焦煤爐，鐵塊及鋼條的製造，以及該業中的輾鍊部份，此外並成立管理局，監督實施發展的計劃，管理價格與原料的供給，管理進口與生產，以及鋼鐵生產的分配，預計所需費用約為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鋼鐵業家已準備捐助一半。廣泛言之，全部鋼鐵工業中，約有百分之四十，將在政府

指導下加以補充或擴張。再次是島上運輸與民用航空事業，民用航空事業，規定由政府獨佔，但飛機製造，則仍未國有化。私人獨行與特許的航行，仍可允准，但本國及海外的定期航行，則全由國家專營。島上運輸事業國有化，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七日提出，建議成立英國運輸委員會，經營鐵路，運河與遠距離的拖運事業；並負責調節尚未國有化的運輸事業，以求效率的增加。

人力方面，英國是相當缺乏的，這障礙英國經濟的發展不少。就目前情形言，要想增加人口，恐不易辦到，祇能對就業的管理，或將工廠設置於人口稍為餘裕的地帶，加以努力。工黨政府對於勞工管制權的爭取，極為小心，且頗得多方面的諒解，只要情況可能，戰時所實行的管制方法當可取消，以使每一勞工能有完全自由的謀生之道。新的工資會議法，已於一九四五年三月通過，廷長政府規定最低工資的權力，且規定所有僱主須於一九五〇年以前，繼續於集體契約中尋求適當的工資水準。

工業地區的指定，在計劃中亦佔重要的地位。凡「蕭條」區域中，均須建設新的工廠，或變更舊有的工廠，使與自然環境適合，以達工業分配的平衡，為欲達成此項目的所須的權力，國會已於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五日通過「工業分配法案」，授權政府處置工業分配的問題，戰後一年餘新設的工廠，即多半在目前所謂的「發展區域」中。

復興事業財務上的週轉，對於計劃的實現與政府管制的效果，關係至大，政府有鑑於此，故對於擴張舊工業或創設新工業所需的資金，均予以投資，並曾運用必須的財政

金融政策，以避免將來可能發生的經濟恐慌，此項財政金融的措施，最引人注意的就是英格蘭銀行的國有。此銀行國有後，業務方面，極少變動，其與財部的關係，亦如往昔，但政府有權於每一財政年度內擔保貸款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並設立兩大特殊的金融組織，供給工業方面的投資，一為工業財務有限公司，援助較大的工商企業，資本一億美元，借款權限達四億美元，一為工商財務有限公司，援助小型的企業，資本六千萬美元，可供給投資總額二萬至八十萬美元。

戰後英國經濟上的危機，所有的英國人民都是知道的，而且也一致認為非變更國民經濟生活，不足以挽回大英帝國的命運，所以工黨的措施，大部份是適合人民的要求的。不過，英國是一個依賴國際貿易的國家，如果對外貿易不能振興，對內的經濟問題，就不易掌握。工黨政府的社會化的措施，是否有礙或有助於出口貿易的發展，這大概要待時間的證明。（澤）

法國的戰後復興四年計劃

法國自此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全國人民的覺醒，勵精圖強，現已向復興之路邁進，其經濟復興工作，雖幾乎由社會黨擔負，舉凡新閣中的國民經濟，公共工程，工業生產，農業，內政諸部，都由社會黨人士主持，但其經濟復興計劃，則全根據於一超乎黨派之上的設計機構——蒙納氏領導下的法國農工建設復興設計委員會所擬訂的戰後復

典四年計劃（又稱蒙納計劃），這却是很特別的。

蒙納氏的戰後復興四年計劃，並不是一個包羅整個經濟體係的計劃，祇涉及最基本的是煤，電力，鋼，建築材料，農業機械與運輸業六項經濟活動。其計劃的目的在於：一，一九四六年底，恢復一九三八年的生產水準；二，一九四八年夏，恢復一九二九年的生產水準，即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三，至一九五〇年，生產水準須較一九二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換言之，即在於：一，發展全國生產與對外貿易；二，增加勞動階級的生產能力；三，保障勞工的充分就業；四，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改善人民家庭及社會生活。

就煤言，法國在戰前每一國民所用的燃料，實較其他工業國家為低，依一九三八年的情況，美國每人用煤為五·一噸，英國每人用煤為四·一五噸，而法國每人用煤只二·一噸，所以四年計劃的希望，到一九五〇年，每人能用煤二·九噸。

就鋼言，法國鋼鐵工業的最大困難，就是燃料不足，今後數年中，仍不能不依賴魯爾區的焦煤生產。在四年計劃中，第一步擬提高鋼產量為千萬噸，第二步擬提高為一千五百萬噸，使每人年用鋼能自一九三七年的一四六公斤增為三四〇公斤。

就電力言，法國在一九三八年的電為二〇〇·七億瓩，水力發電為一一〇·六億瓩，四年計劃規定，至一九五〇年，前者增為三七〇億瓩，後者增為二〇〇·五億瓩。

就農業機械言，法國戰前農民每二百人始有曳引機一架，而英國祇二十二人就有曳

引機一架，且法國的農業機器設備，大部來自外國，故四年計劃規定，至一九五〇年，連國內製造者在內，共須達到二〇〇，〇〇〇架的目標。

就建築材料言，法國在一九二九年的水泥生產量本為五三〇萬噸，到一九三八年却降為三八〇萬噸，四年計劃所懸的目標：一九四七年增為六〇〇萬噸，一九五〇年，增至一三五〇萬噸。

就運輸業言，法國的三大鐵路線（巴黎至里昂波達克斯里蒙大賽，聖梯至里蒙斯），四年計劃擬定全部裝置電力設備，至一九五〇年，運輸能力須提高百分之五十。至輸出商品目標，一九四七年為一千五億法郎，一九五〇年為二千六百五十億法郎，其中紡織與機器兩業的出口，將佔一九五〇年總出口的一半以上。

此項生產計劃所需的人力，煤礦業方面，須於一九五〇年提高百分之十三；電力方面，須由一九四六年七萬五千名增至一九五〇年的八萬六千名，此外尚有新增設備中的僱用工人，須由二萬二千名增至一九四八年底的六萬名；鋼鐵方面，須由一九四六年春季的九萬七千名增至一九五〇年底的十五萬名（此屬於鋼業者，鐵礦工人不包括在內），建築材料（水泥）方面，須由一九四六年的一萬二千名增至一九五〇年的二萬名，總括言之，當生產力尚未充分提高時，大量增加人力，實屬必然，預計在一九四七年底以前，將增加四十八萬人，至一九五〇年底將再增加二十二萬人，並須以五十萬人補充戰犯的解僱。四十八萬人的來源，一九四六年底，復員與非生產事工人轉業結果，可

得二十三萬人，次年同一來源，可得二十五萬人，但應解僱的戰犯五十萬人，須另外設法。這樣龐大人力的需要，除採用集體移民入境辦法外，祇有大量的僱用婦女，延長工作時間。

至於資本的支出，據估計國內投資總額，應為四千六百億法郎，其中一千四百億用於上述六種基本工業，四百九十億用於農業，一百一十億用於房產建造，六百三十一億用於一般工商業，六百四十一億用於運輸交通，四億用於科學研究，八十億用於設立醫院與運動場。法國國民所得，一九四七年估計為三萬億，一九五〇年三萬七千億，故資本支出將為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三至二十五。資金的來源，不外下列幾方面：一，償付農業機器所須之款，大抵出自農民存款，二，大部份工業資金的支出，由工業本身籌措，三，一部份國家資本，可用國際貸款支付或征用國人在外的資產，四，利率減低，發行股票，五，擴大銀行信用。

為達成上述種種目的，法國全國上下，現正積極努力中，而政府方面，除訓令所有部門與國營工業，須依照計劃進行外，並對下述的經濟管制，須全部實現；一，稀有原料的分配，尤其是煤鋼；二，建築許可制的實施，並應擴及政府機關與國營企業；三，就業的管理；四，外匯管制；五，信用分配的管制；六，若干種定量分配計劃；七，物價管制。

蒙納氏的計劃，其最後的目的，在於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而達到這一目的的方法

，却爲限制或減少當下的消費量，這在今日法國人民生活已極艱窘的情況下，沒有困難麼？人民的消費量，須依照計劃中的規定，這能防止黑市的發生麼？財政預算平衡，貨幣價值穩定，乃經濟發展的先決條件，而農民征稅與消滅逃稅的困難，能順利解決麼？資本支出，須要嚴格的優先制度，而此中可能有的政治上的阻礙，能順利祛除麼？在計劃中，曾暗示須停止擴單，這暗示能被接受麼？對於人力的需要，龐大而又迫切，這不會激起工資的上漲麼？所有這些問題，恐怕很難作樂觀的答覆，而這一計劃推行的效果如何，恐怕也要看法國全國上下努力如何以爲斷。（策）

經濟消息

中央銀行擴大貼放政策

中央銀行爲加強國行，與商業行莊聯繫合作，並充分供給生產資金，以期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及三中全會所通過之經濟改革方案起見，決定擴大貼放業務，除仍透過四聯總處國家行局辦理外貼，於三月三十一日中央銀行內創設貼放會，辦理滬商業行莊申請重貼現輕質押，暨轉押匯案件，審核事宜（四月二日西南日報——中央社上海一日電）

徵課特種利得稅之範圍

財政部直接稅署通令各直接稅局，特種過分利得稅征課範圍規定為貿賣業，金融信託業、製造業、代理業、營造業等。至旅館、娛樂、修理、服裝、飲食、洗染、織補、鑲牙、補眼、裝璜、表畫、浴室、理髮、水廠、電廠、攝影、製藥、汽車、駕駛等業，不屬於稅法規定之徵課範圍，均在免徵利得稅之列。（四月五日渝大公報——本報南京四日專電）

渝市各保險業難於維持

本市有保險公司五十餘家，本年新成立者有西南，大西洋，海星，極泰等八家，但由於通貨膨脹，法幣貶值，工商業蕭條，本市保險業之營業大受影響，各保險公司之保險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三十，大有難予維持之感。又經濟部頃規定，凡新設立之保險公司雖有三家同業擔保，並有資本一億元方准設立，已開業之保險公司資本不足一億元者，在本年三至九月中須增資至一億元，不能增資至一億元者，須由數家公司合併（四月八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重慶區鹽貨分配之辦法

重慶鹽貨、近經四聯總處核增為八百億元、分配如下：（一）生產貨款：自貢場（週轉期三個月）一百零六億元、犍榮場（週轉期兩個月）三十八億元。（二）運銷貨

款：四川及湘楚區四百一十一億四千餘萬元。週轉期：瀘縣爲三個半月、合江、江津四個月、重慶四個半月、涪陵敘永、合川、萬縣爲五個月、湘楚爲六個月，犍樂區九十七億八千四百萬元，週轉期由兩個半月至五個月。貴州區八十六億五千餘萬元，週轉期由四個半月至六個月。現鹽貸銀團以團員資金有限，刻正向四聯總處請示有關增額問題，并請求向國行轉抵押折扣，提高爲商業行莊八五折，國家行局爲八折，以利週轉。（四月十一日渝中央日報——聯合徵信所訊）

渝若干機器業準備東下

渝市機器業已面臨極大危機。訂貨少，銷路無，爲其主要原因。成渝鐵路復工以前，各廠家原希望分得該路一部工作，如今是項希望幾已漸成泡影。該業前所擬定之器材估計表，雖已由鄧益光局長帶京商洽，唯在成渝鐵路預算增加以前，後方廠家並無取得該路訂貨之可能。故渝市機器業之復蘇機會似已成過去，許多廠家如順昌公司、重慶鐵工廠等已進行東下準備，以期在上海能取得立足點。（四月十二日渝大公報——本報訊）

生產貸款押品估價標準

生產貸款，原訂機器廠房可爲部份抵押，其估價標準日前由渝市四聯分處擬訂後，呈四聯總處審核，頃已覆示至渝：（一）機器電器估價標準：機器估價之標準，暫依前戰時生產局辦理緊急工貸時所訂機器之價格，按三倍半計算；軍器估價之標準，照資

源委員會電，器材廠售率表計算，其折價率依品質與新舊兩標準，分為精：百分之百。中：百分之十五。粗：百分之三十。新：百分之百。舊：百分之二十。(二)廠房估價標準，以平方公尺為單位。磚柱磚牆房：單價為六〇、〇〇〇元。磚柱土牆房：單價為四〇、〇〇〇元。細繩房：單價為一五、〇〇〇元。竹籬牆房：不得作押。磚柱磚牆房：如係樓房，按屋數倍加。(四月十二日渝大公報——本報訊)

川省各縣設立合作農場

川省府為繁榮農村，促進生產起見，近特頒布兩事，會令各縣遵行，(一)各縣迅速設置合作農場，以組織農民，提高生產技術，將來農貸核准，合作農場可依法貸款，至於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亦已頒發各縣。(二)普通辦理農業機器貸款，本省三百四十六億農貸核准後，各縣得儘先辦理農業機器貸款，以使農業能迅速達到機械化之階段。(四月十四日渝中央日報——本報訊)

銀行存放款利率之規定

對於銀行存款利率，財政部制訂之管理條例，近經由渝市政府轉飭市商會：(一)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定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由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示。(二)未設國行地方

之銀行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國行牌示爲準。（三）銀行放款利率超過當日國行牌示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四月十五日渝大公報——本報訊）

不結匯進口貨仍應限額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前經討論凡不需結匯之貨品，擬於合理條件下在限額以外准許進口一案，曾決議組織外匯來源小組會議，審查每案之外匯來源，認爲合規時，得分別予以進口證，該案業已送往南京。（四月十五日文匯報——本報訊）

生產事業貸款尙有餘額

重慶區國家行政管理局辦理工礦生產事業貸款去年度尙有餘款二百數十億元，至今年三月止餘額共爲五百數十億元，計較去年餘額增加一倍，現正擬大量貸出。又：川省區今年鹽・糖，蠶，水利等貸款，估計總額約共三千億元以上。又重慶區鹽貸，已放出生產運銷貸款，共達一百五十億元，三月份運銷押匯即將開始貸放，貸額總計可能超出二百五十億元。（四月二十三日渝新民報——本報訊）

財部嚴查銀行資金來源

財政部頒通令各省市，嚴密查核銀行資金來源，對於其往來客戶注意考查，並規定

要點兩項：（一）如大數客戶匯款，縱令銀行方面並無弊端，其客戶如有可疑情事，應加強查考，以杜銀行假名匯劃。（二）存款戶中存支存透頻繁，出入數目鉅大，超額透支，借款客戶之真偽，貸款過鉅逾期不還，借款與業務不相稱，及其他可疑之處，應查對該借款客戶賬目，以杜銀行假名挪款，別營投機。如發現上述情節，應請主管機關追查，依法處辦。（四月二十五日渝大公報——本報訊）

商業行莊放款限制放寬

立法院今晨第三百二十三次例會通過銀行法，該法案在上次例會中曾一讀通過後，循全國銀聯之請，容納彼等意見，故再付審查。今晨二讀完畢後，即付通過，而毋需經過三讀，大會中將商業銀行信用放款總額之限制由原有為存款總百分之二十，放寬至百分之二十五。錢莊則為百分之五十；商業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總額之限制，由原有為存款百分之十。放寬至百分十五，關於設立分行不予限制一點，則認為政府應有全盤調劑金融之權力，故設立分支行，仍須經主管之核定。（四月二十六日商務日報——聯合征訊所二十四日專電）

活期存款計息起點改訂

四聯總處於二十四日在行政院舉行第三四二次理事會議，通過改訂活期存款計息起

點案。即各行局收受各種活期存款計息限額，為節省人力、物力，簡化手續起見，此後普通存款數額，以一千元為起點；儲蓄存款，以一百元為起點。凡在起點數目以下之餘額，不予計息。（四月二十五日新聞報——本報南京二十四日電）

我出口冰蛋九千噸輸英

我輸英冰蛋九千噸之合同，連經進口商與蛋業及中信局磋商後，大部手續業已完成，參加此合同之蛋商，計英商五家，美商二家，我方僅茂昌一家，目前僅價格問題尙未解決，英政府方面，每噸出價二百鎊，但蛋商方面之每噸成本，約需二百二十五鎊，故須由中信局津貼若干，始能收購製造，現蛋商與進口商方面之合同簽訂手續均已完成，津貼問題中信局本日可望核定，一俟核定後，各蛋廠即可開始收貨製造，所有運輸，係英政府負責。（四月九日正言報——本報訊）

英鹽與我角逐於日市場

輸日易貨食鹽，本年度預定為一百萬噸，據悉：最近日本之食鹽市場，英國角逐甚烈，我已面臨極大威脅，英國食鹽成本價格，僅美金十五元左右一噸，而我至少在美金二十元以上，此種情形，本年度我輸日之食鹽，是否能達到預定計劃，已大成問題。（四月九日正言報——本報訊）

美廿余萬電話工人罷工

美國全國估計達三十二萬五千之電話工人，於七日晨六時開始美國有史以來之第一次全國大罷工。在美國商業中心之紐約，在晨六時，立即出動罷工糾察隊，三萬六千工人，立即加入罷工云。（四月十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我國大豆出口極有前途

據中信局負責人談：我大豆出口，極有前途，歐美各國，需要至為殷切，美國國際糧食緊急處理委員會，已向我訂購五十萬噸，並分配於意大利，荷蘭，瑞士，捷克諸國，荷蘭與意大利，需要尤切，荷蘭特先訂購五千二百五十噸，意大利訂購八千噸，每磅國幣一千元，荷蘭業已運出，意大利月底運出四千噸，其餘四千噸，下月出口，他如瑞士，捷克等正接洽中，但國際糧食會訂購之五十萬噸，須視我之生產數量，自用數量情形如何，始能決定出口數量。（四月十三日文匯報——本報訊）

美國甚需要我國野牲皮

美國對我野牲皮需要甚多，以作衣料及裝飾品之用。進出口商已在本市收購一空，價格突飛猛晉。魚貓生皮每張由四萬漲至二十萬、狐皮生貨每張由二萬漲至四萬五，豹皮由八九萬猛漲至四五十萬，青中皮由三千升至八千，黃鼠皮由二千跳至九千，聞出口

商將生皮運至上海做成熟貨，再銷售美國云。（四月十四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美衆院通過新勞工法案

『法國新聞社華盛頓十七日電』衆議院十七日以三〇八票對一〇七票通過新勞工法，限制工會之活動，其中包括：（一）禁止工業集體交涉，對違反者繩之以法（二）禁止關店政策，（三）禁止共產黨員任工會首腦。（四月二十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經濟法規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補充估 算方法

本通訊第九期所刊國防會通過的「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原係原則的規定，頃財部為詳訂估算方法及確定固定資產與原價的意義，特再製訂此項補充估算方法及估價倍數最高限額表（見本月九日大公報及十日商務日報），茲分別刊錄如次：

(一) 固定資本包括土地建築物、機械設備、模型、工具、儀器、傢具及船舶車輛等。

(二) 固定資本之原價，係指取得價格或製造建築價格。

(三) 時價係指舊資產經估在民國三十一年底可以變現之價值。

(四) 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與攤提應依現行所得稅法規中所列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附一 估價倍數最高限額表

購置年	三十五年物價指 數對購置年物價 指數之倍數	估價倍數之最 高限額(前項 倍數之半)	簡化後估 價倍數最 高限
廿六年以前	一	一七七七·二	一八〇〇
二十七年	一·三	一三六七·一	一四〇〇
二十八年	二·二	一六一五·六	八〇七·八
二十九年	二七三四·二	八〇七·八	八〇〇
三十年	五·一	六九六·九	三五〇
三十一年	一三·〇	三四八·五	三四八
三九年	一三·〇	二七三·四	一三六·七
四十一年	九一·一	一三六·七	一四〇
四五年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三十二年	一二九·〇	二七·六	一三·八	一四
三十三年	四三三·〇	八·二	四·一	
三十四年	一六三一·六	二·二	一·一	
(卅五年指數爲三五五四·四)				

附二 營利事業所利得稅計算方法

一、資本實額之計算

所得稅 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
過分利得稅 任何企業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本金。「實在繳足之股金或本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二、調整倍數計算公式(三十六年適用)

甲 三十四年未增減資本者：

調整資本額 = 原資本額 × 調整倍數(調整倍數見下表)

乙 三十四年曾增資者：

調整資本額 = 廿四年增資額 + 廿三年以前原資本額 × 調整倍數

三、三十五年有增資時，資本實額之計預：

$$\text{資本實額} = \frac{\text{未增資月份之}}{\text{增資額}} \times \text{未增資} + \frac{(\text{增資額} + \text{未增資月份之})}{\text{調整資本額}} \times \frac{\text{增資後}}{\text{月數}} \quad (12)$$

國・銀行體制

計算三十一年度應征所得稅

資本調整倍數

調整資本倍數

計算公式

$$\begin{array}{r} 163160 - 100 \\ \hline 100 \times 2 \\ \hline 163160 - 103 \\ \hline 103 \times 2 \\ \hline 163160 - 131 \\ \hline 131 \times 2 \\ \hline 163160 - 220 \\ \hline 220 \times 2 \\ \hline \end{array} + 1$$

26年

26年下半年

792.54倍

$$\begin{array}{r} 163160 - 103 \\ \hline 103 \times 2 \\ \hline 163160 - 131 \\ \hline 131 \times 2 \\ \hline 163160 - 220 \\ \hline 220 \times 2 \\ \hline \end{array} + 1$$

$$\begin{array}{r} 163160 - 131 \\ \hline 131 \times 2 \\ \hline 163160 - 220 \\ \hline 220 \times 2 \\ \hline \end{array} + 1$$

816.3 倍

$$\begin{array}{r} 163160 - 220 \\ \hline 220 \times 2 \\ \hline \end{array} + 1$$

27年

$$\begin{array}{r} 163160 - 220 \\ \hline 220 \times 2 \\ \hline \end{array} + 1$$

623.25倍

$$\begin{array}{r} 163160 - 220 \\ \hline 220 \times 2 \\ \hline \end{array} + 1$$

28年

$$\begin{array}{r} 163160 - 220 \\ \hline 220 \times 2 \\ \hline \end{array} + 1$$

371.32倍

29年

159.53倍

163160—513
513×2 +1

30年

63.45倍

163160—1296
1296×2 +1

31年

21.42倍

163160—3900
3900×2 +1

32年

6.81倍

163160—12936
12936×2 +1

33年

2.39倍

163160—43197
43197×2 +1

34年或35年

照原投資額

國營生產事業配售民營辦法

此項辦法於本月七日經行政院核定，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是否能暢行無阻，尙待事實證明，茲刊其全文如次：

(一) 本辦法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一條丁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 決定售予民營之生產事業為：(甲)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簡稱中紡公司，此公司資產特多，分在滬青津及東北等處，此時將其資產七成，依照設備用途，配合為若干單位，先行售予民營，其餘資產三成，暫由此公司繼續經營，仍歸經濟部管轄，(乙) 中國水產公司(農林部)全部售予民營，(丙) 中華菸草公司(經濟部)全部售予民營，(丁) 天津及東北造紙廠(資源委員會)全部售予民營，(戊) 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資源委員會)全部售予民營，(己) 安慶石徹天水三電廠(資源委員會)全部售予民營，(庚) 麵粉廠及石油廠(糧食部)及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產權已清理者全部售予民營，(辛) 德孚顏料及拜耳藥品及其關係設備(中央信託局德僑產業清理處)全部售予民營。(壬) 青島維新染料廠(德僑產業清理處)全部售予民營。(癸) 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原有官股四成全部售予民營。此外如查有應行售予民營之事業，得隨時增列之。

• 上項應行售予民營之事業，應由主管機構於一個月內開具各事業之。(一)資產要項及初估價值，固定資產及原料成品等項，應分別處理。(二)生產能力及營業概況。(三)轉售民營之價格。(四)擬訂售賣民營之具體實行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

(三)決定由原設國營公司向人民發行股票之生產事業如左：(甲)中國蠶絲公司(經濟農林兩部合辦)先就股份五成發行股票，公開出售。(乙)中國鹽業公司(財政部)先就股份五成發行股票，公開出售。此外如查有應行發行股票者，得隨時增列之，上項應發行股票之事業，應由主管機構於一個月內開其事業要點，公司資本總額股票款額，及發行辦法等項，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

(四)應行出售之事業售賣辦法如左：(甲)規定價格，主管機構得用專門人員組織委員會，依照市場價格及營業狀況，估訂出售價格。(乙)出售價格在六個月內有效，如六個月內不得售出，其價格得按市場情形另定之。(丙)價格以國幣計算，但一部份資產得酌收美金，所得資金不論國幣或美金均繳歸國庫。(丁)出售時應在有關各地之報紙公開廣告定期投標，並允願購人民經適當介紹，至廠參觀。(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組設委員會，辦理出賣及審定手續。(己)出售事業價值較大者，應由收購人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將一定成數之股票，公開招幕並得在交易所開招。(庚)收購人應將所購事業繼續經營，以重生產。

(五)原國設營事業公司發行股票之辦法如左：(甲)僅向人民及其營業組織發行

股票，國立各局不得收購。（乙）所得資金均繳歸國庫。（丙）公司中政府機關之股東地位與民股相等，並無任何特權。（丁）俟人民股份招足，即召集股東會，選舉董監，依照公司法組織辦理。（戊）本辦法所提各國營公司，應依法執有股票，交存中央銀行，俟政府認為必要時，售交民營。

（六）各項執行辦法，均由行政院監督施行，所有辦理情形及收得款項數目，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七）各國營事業在未實行出賣移交經收購方面接收以前，均由原主管機關及經辦人員照常經營，切實保管。

（八）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

央行貼放委員會，成立於上月三十一日，乃張家璈氏接任後繼美金債券之發行的又一重要措施，茲刊其組織規程並附於該會成立時通過的「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於次：

（一）本行為加強與商業行莊聯繫合作，協助生產事業，鼓勵日用必需品及出口物

資流通起見，特設貼放委員會，辦理商業行莊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案件審核事宜。

(二) 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本行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1. 銀行業代表五人。
2. 錢業代表三人。
3. 有關機關代表三人。

(三)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行就委員中指定之。

(四) 委員會每週舉行例會二次，核議商業行莊或銀團提出之案件，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 委員會並設工業貸款暨出口物資貸款兩審查委員會，由本行聘請專家若干人組成之，負責貸款審核之責。

(六) 委員會審核貼放案件，其審核標準，依照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辦理。

(七) 委員會核定之案件，經本行總裁批准後，由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

(八) 委員會設祕書及職員若干人，由本行調派人員兼任之。

(九) 本規程經本行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銀行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

(一) 貸款以行莊單獨申請為原則，但經貼放委員會認為有組成銀團辦理必要者，應由銀團申請，(行莊繳存存款準備金不滿二億元者，應組成銀團)。

(二) 每一行莊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其原放款總額，以不超過該行莊實收資本及上月底止存款總額(除去法定存款準備金總數)為度。但中央銀行得隨時斟酌行莊情形，分別增減。

(三) 原貸款以符合下列情形為限：

一、對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基本工業，因訂購原料，製造包裝，或運輸至目的地銷售需要流動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二、對出口商因收購出口物資及其整理提煉，或運輸至口岸出口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三、對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因繼續運銷，需要營運資金所辦理之押匯放款。

(四) 原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為限：

一、貼現三十天。

二、質押放款九十天。

三、押匯依照路程遠近規定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五）原放款利率，除出口物資不超過原定利率月息三分外，其餘最高以不得超過
 月息三分六厘為限。

（六）原放款每戶總額，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為限：

- 一、貼現五千萬元。
- 二、質押五億元。
- 三、押匯十億元。

上項每戶總額，並以不超過原申請行莊存款總額百分之八為限。

（七）委員會核定各案件，向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時，一律依原貸額
 八折辦理，利息依原利率二分之一計算，期限以原貸款到期日為最長期限，並得提前歸
 還。

（八）原抵押貸款之押品，以原料及在製品製成品等所值，六折作押六成，其餘四
 成，則以辦妥公證手續機器廠房四折作押。

（九）原抵押貸款之押品，以原料或其製成品均不得積儲三個月以上，凡遇政府或
 當地主管機關需要配給品時，在合法利潤下，應有儘先供給之義務。

（十）原貸款廠商對於增加產量，改良品質，與減輕成本確著成效者，其貸款限額
 得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十一) 承貸行莊對於貸款廠商應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及產銷形情如有運用資金於非生產之途徑，或產量不足，或囤積居奇者，應即負責收回貸款，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貸款廠商到期延不清償者，或經聲敍正當理由，核准展期而到期復藉辭要求再展者，一律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前項情形如遇可認為承貸行莊未盡其責任時，嗣後對於該行莊重貼現或轉質押等申請停止辦理。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此項條例，乃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所規定者為根據而單獨的立法，由立法院於本月十五日通過施行，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所負責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收付，處經理

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所負責或收付之外幣券沒收並撤銷營業執照。

(第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爲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一)以黃金條塊金飾買賣者，(二)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者，(三)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

(第四條)攜帶黃金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官秤二兩爲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條)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爲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不在此限：(一)以外國券爲買賣者，(二)以外國券代替通貨作交易收付者。

(第六條)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美鈔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爲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其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經海關查問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第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統計概覽

表一 近十年來全國棉產統計

年別	棉田面積(市畝)	皮棉產額(市擔)	興升六年比較減少 之皮棉產額(市担)		累計數
			年	數	
26	39.316.344	12.713.593	4.281.243	10.428.703	
27	33.702.365	6.432.310	6.147.460	16.374.688	
28	25.311.094	6.566.133	5.945.95	21.692.576	
29	28.274.324	6.767.608	4.717.888	24.943.539	
30	31.254.100	7.995.705	3.850.963	30.827.578	
31	32.895.723	8.862.630	5.884.039	36.605.448	
32	27.459.813	6.829.554	5.777.870	44.157.070	
33	27.445.985	6.935.723	7.551.622	49.440.663	
34	22.513.972	5.161.971	5.283.593		
35	29.418.000	7.430.000			

資料來源：據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正言報及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大公報所載資料

編製。

附註：三十五年之皮棉產額係最後估計數。

表二 三十五年度各省棉產估計

省 別	第一次估計數			最後估計數		
	棉田面積 (千畝)	皮棉產額 (萬擔)	每畝產量 (斤)	棉田面積 (千畝)	皮棉產額 (萬擔)	每畝產量 (斤)
河	5.409	174.0	32	3.826	114.8	30
北	2.500	50.0	20	2.707	62.3	23
東	280	2.8	10	651	17.6	27
西	2.870	42.5	15	2.574	67.0	26
南	2.250	67.0	30	2.370	71.1	30
而	6.172	180.2	29	5.935	172.1	29
北	345	11.6	34	22.4	22.4	25
南	539	12.7	24	216	5.0	23
而	1.132	19.3	17	604	12.1	20
南	6.322	146.2	23	112.9	22	22
而	1.109	20.0	18	19.0	18	18
南	3.485	62.7	18	2.233	43.7	16
而				719	23.0	32
合				743.0		25
計	32,413	789.0	24	29	418	

資料來源：據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及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報告之材。

表三 三十五年度絲類出口統計

第十二期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41)

項 別 港別	數量(公斤)	價值(千元)	項 別		數量(公斤)	價值(千元)
			乙 類別	甲 港別		
	1.320.676	42.595.369	家織絲	上海	846.470	30.426.405
	21.261	3.8.915	絞織絲	廣州	2.237	62.888
	404.418	1.743.425	絲紗絲線	廈門	38.512	1.447.828
	29.993	58.522	家絲織品	北平	97.266	4.705.911
	11.102	367.123	絞絲絲織品	昆明	24.656	1.660.730
	15.434	40.984	廢絲絲織品	新疆	755.638	2.067.886
	6.733	177.053	人絲交織品	津浦	73.830	5.092.055
	3.051	92.010	總計	天津	1.813.953	45.463.703
	892	12.148		廈門		
	294	13.543		廣州		
	19	920		上海		
	71	3.523		香港		
	9	168		新嘉坡		
	1.813.953	45.463.703		自貿		
				總計		

資料來源：據中國公司業務處發表之材料編製。
附註：織造絲，織絲織品及人絲交織品僅上海一埠有輸出。

表四 美國四十三家現有資產統計

公司	別	現有資產	1944年資產
都會人壽保險公司		7.561.997.270	6.995.450.471
貝爾眞保險公司		6.765.557.026	6.548.361.764
美國通匯銀行		6.355.984.306	5.856.880.815
大通銀行		5.554.310.000	4.599.124.133
全國銀行		5.403.847.000	5.160.603.956
紐約市銀行		5.184.476.000	4.469.686.465
平人壽保險公司		4.000.115.000	3.307.982.461
紐約證券公司		3.813.504.095	3.570.735.941
美孚公司		3.489.673.000	3.826.161.882
製造公司		2.531.808.387	2.490.309.946
大陸銀行		2.489.525.000	2.100.298.087
漢奧佛銀行		2.169.056.000	2.217.921.206
中央鋼鐵公司		1.902.366.000	1.221.737.110
西北互助人壽保險公司		1.890.768.775	2.082.374.183
助人壽保險公司		1.889.664.905	1.631.326.701
全第一銀行		1.789.385.011	1.717.638.788
		1.758.506.000	1.907.634.889
		1.756.521.000	1.415.117.263

紐約中央鐵道公司	1.734.769.321	1.795.248.222
南方太平洋公司	1.688.329.649	1.793.511.184
通用汽車公司	1.642.382.142	1.182.609.504
第一銀行	1.576.526.060	1.514.356.981
太平洋保險公司	1.524.361.793	1.508.261.913
協和旅行公司	1.512.224.247	1.412.982.760
花旗銀行	1.470.213.000	1.500.836.755
摩根信託公司	1.341.924.257	1.324.976.750
西北一愛迪生公司	1.332.447.934	1.193.006.255
杜邦公司	1.323.678.070	1.409.919.908
律師銀行	1.261.075.000	1.295.926.015
信坦公司	1.259.475.000	1.262.589.365
德文漢公司	1.255.330.000	1.170.340.024
聖誕公司	1.246.835.971	1.325.751.290
共和公司	1.245.911.622	1.170.038.642
拉密公司	1.205.243.639	1.192.816.544
特蘭公司	1.152.901.151	1.040.777.100
南方公司	1.133.511.000	1.037.595.829
人壽保險公司	1.087.320.000	955.015.150
亞洲公司	1.043.665.369	1.057.969.363
互助公司	1.016.977.550	949.107.010
人壽保險公司	1.006.427.438	137.351.272
總計	101.808.613.411	97.931.561.266

資料來源：小魚譯自「產業職工大會新文」載中國建設三卷四期。

附

註：1.表中只四十家，其餘三家未列，但總計數仍為四十三家之資產，約佔全國所有工廠、銀行與保險公司總資產四分之一總。

2.現有資產，係指一九四六年之資產。

附

錄：據美國官方統計（見中國建設三卷三期）二次大戰期間，美國各公司之利潤為：（單位一百萬美元）

1938年	2.370	1941	14.500
1939	5.300	1942	19.900
1940	7.390	1944	25.000

附
錄

我國五年經濟計劃點

本通訊第二期曾介紹蘇聯的新五年計劃，本期復介紹英國的工業計劃，法國的戰後復興四年計劃。我國的五年經濟計劃，據本月九日新聞報及東南日戰載，亦經核准，茲特根據該兩報所載要點，歸納為六項，錄載於次：

一、目標：一，保障國妨上之最低需要，二，奠定國家工業化之基礎，三，提高道義標準及人民之生活情形。

二、內容：一，交通：鐵道，公路，航線，航空線，郵政，電訊等。二，動力：三，礦治：煤，鋼，鐵，銅，鉛，錫，石油等。四，工業：五金工具・交通器具，電力設備，化學工業及紡織工業。五，農業：植林，水產，商產品。六，水利：管制揚子江，黃河，永定河，及珠江等之水道及灌溉。

三、區域：一，東北，包括東九省及熱河，爲重工業神經中樞區。二，華北，包括河北，山東，河南，山西，蘇北，皖北，熱河南部，綏遠及察哈爾，爲興建輕重工業區。三，華中，包括湖南，湖北，江西，浙江，蘇省中部及安徽中部，爲農業改革重心區。四，華南，包括兩粵，福建，台灣，海南島，及澎湖羣島，爲發展其熱帶植物及煤鐵礦產區。五，西南，包括四川，重南，西康東部，爲利用水力發展水電事業區。六，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東部，寧夏，及綏遠西部，爲發展墾植事業區。七，新疆。八，青康藏，包括青海西部，西康西部及西藏。九，內蒙古，包括熱河北部，察哈爾北部，綏遠北部及甯夏西部，最後三區爲發展其交通及墾植事業區。

四、企業類別：一，國營，包括一切國防工業，鐵道，郵政，電訊，大規模之動力廠及公共事業。二，民營。三，官商合辦。四，中外合辦。五，外商經營。

五、投資分配：一，交通佔百分之三十八。二，工業佔百分之二十七。三，礦治佔

百分之十一。四，動力佔百分之十。五，水利佔百分之九。六，農業佔百分之五。總計此項計劃所需經費約為二百二十億元，其來源，三分之二由政府供給。三分之一由私人及外投資。

六、人力分配：一，交通佔百分之五九，五七。二，工業佔百分之一八，〇七。三，水利佔百分之一〇，三四。四，礦冶佔百分之一〇，二一。五，動力佔百分之一，七〇。六，農業佔百分之〇，七二。總計此項計劃所需人力約為五百萬人。

和平建國綱領第六項「財政及經濟」

「改組後之國民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之準繩」，是則此項綱領當必復為國人所重視。茲為提供從事經濟事業者之參考計，特將其第六項「財政及經濟」全文，刊錄於次：

-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 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助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三、爲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護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七、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八、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例，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十、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布內外債之募集與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征收機構，簡化稽征手續，以產資及

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

十二、征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國家行局放款方案

四聯總處爲使國家行局放款方針與經濟緊急措施辦法配合起見，特於本年三月中旬制定此方案，其內容如次：

(甲) 對有關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應優先予以協助。
一、各行局應就各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關係，對各種供應物品之生產運銷事業，各別擬具協助辦法。

二、貸款方式，應視各生產事業產製運銷情形分別以押款，押透，押匯，及打包放款各種方式辦理，(凡四聯總處對某種生產事業，原已核定貸款方式無庸更張者，仍照原規定辦理之)。

三、貸款期限，按各事業所需之週轉期間，分別核定，在合約有效期內，應准視業務需要隨時支用。

四、貸款利率，應時予減低。

五、貸款額度，應視各事業實際需要，分別核定。

六、貸款抵押，除原料成品外，並得准以廠房，機件作押，其由主管供應機關核轉辦理者，主並應由管機關負責保證之。

七、生產事業獲得貸款後，應接受主管供應物資機關，及承做行局，隨時派員查核賬目，並遵守下列各點。

(一) 生產數量，品質，必須達到預定計劃。

(二) 產品售價，不得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 貸款用途，專作生產週轉之用，絕對不得移作其他營運。

(四) 產品不得囤積居奇，必要時由主管供應機關，按照一定價格，訂購其一部或全部產品。

(五)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除提前收回其借款外，並按其情節輕重，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議處。

(六) 有關供應物品之農業生產部份，按照農貸計劃辦理。

(乙) 運用各行局現有分支機構，協助採購供應物品，並協助暢通運輸疏導來源。

一、供應機關，向各產區及各生產事業訂購產品時，得洽請各行局貸墊資金，並得委託各行局代辦訂購手續。

二、供應機關，因自行訂購配給物品，需款週轉時，得洽請專業行局，以押匯方式

優先貸助。

三、各行局承做此項押匯時，應儘量設法便利，並注意下列各點：

(一) 押匯期限，視運輸途程之長短酌定之。

(二) 押匯折扣酌予放寬。

(三) 各種貨運憑單，及應備文件，力求簡單，免除繁複。

(四) 在可能範圍內，代辦貨物保險，及其他必要之手續。

四、向各行貸款之公營，民營，交通事業，對供應物品之購，銷，運輸，並應切實配合協助，並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 以一定運量，分配承運供應物品。

(二) 以最低廉之運價，承運供應物品。

(三) 以最優先之日期，承運供應物品。

(丙) 優先核給機件，原料，及其他便利。

一、行總及物資供應局各項機件原料，應優先撥借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使用。

二、申請外匯購買必需原料時，應予優先核定。

(丁) 貸款資金之調度。

一、各行局經核准辦理供應物品生產連銷之貸款，除中央銀行逕行承貸者外，均得

向中央銀行按八折率抵押。

二、省市銀行，經四聯總處核定辦理供應物品生產事業貸款者，並得向中央銀行洽做轉抵押。

全國銀聯成立大會宣言摘要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本月十五日在南京成立，其宣言中建議各點，殊值重視；特摘錄於次：

一、平衡財政穩定幣值

幣值是否穩定與銀行業之關係，最為重大。惟有穩定之幣制，方能使人民有儲蓄之心，我銀行乃能發揮其集中運用社會資金之功能。然欲求穩定幣值，必先停止通貨膨脹，欲停止通貨膨脹，必自平衡財政始，願與政府及全國同胞協力促其實現。

二、改進金融機構確定銀行體系

工商業金融系統與農業金融系統，必需確立，在工商業金融系統中，尤望積極加強中央銀行之效能，實踐「銀行之銀行」之任務，普遍辦理重貼現，與轉抵押，參加公開市場，凡有裨工商各業之資金應儘量通過一般銀行，而達抵生產之途徑，使得有充分之發展，其餘一般行莊籌碼之調劑尤須視其緩急力求靈活，務臻安定。至於金融網之分佈收

。宜採分行制度，金融政策之施行，宜採分區管理制度，在農業金融系統，又應分別長短期資金，而樹立強有力之中央機構，辦理土地抵押，推廣低利農貸，提倡農業票據之重貼現及農產品之轉抵押，並推行信用合作，農業保險等，皆為當前要圖。

三、撤除消極管制從事積極輔導

現行管制銀行辦法，其主要者有三十五年三月公佈之「財政部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本年二月公佈之「加強金融業務管理辦法」，其中關於銀行營業之範疇，資金之運用，分支行之設置等，束縛重重，直使銀行有蛙步難行。動輒得咎之慨。不特阻礙銀行之營業，抑且影響百業之發展。應請政府將各種戰時管制法令，儘量撤除，以利金融，而使工商之發展。

四、頒布新銀行法樹立永久規模

新銀行法草案，業經立法院遍次審查，前次滬市銀行公會之建議，原則多有採納。惟修正草案仍有不少硬性之規定，為根本大法，得以順利施行，務須多設富有彈性條文。要以積極輔導為主旨，深望政府於正式制定之前，重予本會貢獻意見之機會。

五、增進同業聯繫充裕生產資金

我銀行同業亦當力求自肅，增進同業間之聯繫與合作，務向增加生產之途徑，推進投資與貸款，以與國家經濟建設計劃，相互配合。

六、提倡銀行學術劃一制度程式

外國銀行事業之所以日進千里，銀行學術之進步，爲其主因之一，我國對於銀行學術之提倡，不容稍緩，蓋於發展銀行業務必先整飭同人生活，喚起研究學術之興趣，其他如會計制度，契約單據等之劃一，亦宜速盡可能，促使實現。

七、謀取各業合作博得社會同情

欲使銀行得盡最大效用，實賴社會經濟之活動。工商各業之營運，與銀行業務配合無間，舉如工商業之生產運銷，其具體之計劃，翔實之報告，誠爲銀行業寶貴之指針，必要之參考，而社會人士，對於安定市面，能多予一分之合作，亦即於金融多得一分之裨益。

勘
頁數
目錄二
目錄一
目錄三
目錄二
目錄三
五四五二二二二十八十九

勘
誤
行數
表
四四一四二十七二十四二十三二二一四四八二八二十一

字數
十二三十二廿二三六廿八四七廿四四四十一廿廿二八

誤
管管管管管實管管管管
以濟與金與購贏贏管管管管

正
營營營營營賣營營營講贏全興驗驗驗驗驗

五五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册册册廿二
一十九九八七七七六五四三二十七二一一十

勘
誤
表

冊四廿九五一冊廿冊十二五
八及十三六廿二冊十八廿九

收錄做主並應由入產資警於乘妨戰新文錄材貨原國設幕管率軍

辦銀放並應由主收資產督發業防報新聞銀原設國貸材料編製募營價電

查本期稿件，付印已久，因承印本刊之印刷社，遷移社址，一再稽延，以致逾時月餘，方克印出。復因該社校對疏忽，魯魚亥豕，錯訛百出。本室同仁，深表遺憾！除另附勘誤表外，謹此聲明：並對愛護本刊之讀者諸君，深致歉意！

編者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